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通知

### 收集个人资料

- PAO Bank Limited（「本行」）提供、维持及管理账户或其他银行，投资或金融服务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机构或其他机关给予或发出的指引或要求，以及为该等目的，资料当事人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资料。若未能从速向本行提供有关资料，可能会导致本行无法提供或继续提供该账户或其他银行，投资或金融服务。
- 与本行保持银行与客户关系或本行提供投资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期间，本行亦可收集及编制有关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例如，当资料当事人存入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行所提供服务一部分的交易时。本行亦会向第三方（包括资料当事人因本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互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参与多家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 个人资料种类

- 本行收集及编制的个人资料通常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生物特征资料、地址、联络资料、从资料当事人的电子设备或其他方式收集的地域及位置资料及有关资料当事人的账户和交易的资料。

### 个人资料的使用

- 本行可不时使用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作下列一个或多个用途：
  - 考虑、评估及处理资料当事人就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的申请或请求；
  - 提供、维持及管理，及让资料当事人使用及操作本行提供的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
  - 按需要或不时于适当时建立及核实身份；
  - 持续评估本行是否适合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或继续提供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
  - 于申请授信时及于定期或特别检查时（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多次）进行信用审查；

- (f) 建立及维持本行的信用评级及风险管理模型;
- (g) 建立及维持资料当事人的信贷历史及记录;
- (h) 协助其他获核准参与多家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审查及追讨欠债;
- (i) 评估及确保资料当事人维持可靠信用;
- (j) 为资料当事人或本行的客户设计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
- (k) 推销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下述第 5(f)(7) 段）;
- (l) 确定本行对资料当事人或资料当事人对本行的负债金额，及执行本行就向资料当事人提供的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相关的权利及权力，包括向资料当事人追讨应付予本行的欠款;
- (m) 向资料当事人及为资料当事人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讨欠款;
- (n) 为遵守适用于本行或本行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个人资料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不论现有或将来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侦查、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贪污、贪腐、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法律，及/或规避或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或意图（统称「打击犯罪事项」）（例如香港《税务条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税务机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 (2)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权力机关、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行业团体，或证券交易所（统称「权力机关及组织」）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不论是现有或将来，包括与任何法律或打击犯罪事项有关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例如香港税务局就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发出的指引）；
  - (3) 因本行的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相关权力机关或组织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或与之相关而必须承担或被施加的，与权力机关及组织之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o) 为符合根据任何集团计划下就遵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活动之制裁或防止或侦测而作出本行集团内个人资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个人资料及信息的任何责任、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p) 使本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行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估意图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q) 比较或配对个人资料，其中：
  - (1) 比较个人资料以进行信用审查、资料核实或以其他方法产生或核实资料；或
  - (2) 配对个人资料（如该条例所界定），但大致包括比较资料当事人的两组或更多资料，  
以决定采取对资料当事人不利的行动，例如否决申请或本行在提供任何特定服务或授信时特别设立的用途；及
- (r) 有关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及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 (1) 本行根据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及 / 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2) 允许联交所：(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和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
  - (3)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其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和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及
  - (4) 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供资料当事人的客户识别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资料当事人的客户识别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户编码，及向发行人的股份登记员转移资料当事人的客户识别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户编码，以便核实资料当事人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发售的抽签及首次公开发售的招股结算程序；及(ii)处理及储存资料当事人的客户识别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户编码，及，就处理资料当事人对相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首次公开发售发行人的招股章程中列出的任何其他目的，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登记员、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与首次公开发售有关的第三方转移资料当事人的客户识别信息及 / 或券商客

户编码。

备注: 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

资料当事人亦同意, 即使资料当事人其后宣称撤回同意,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仍可在资料当事人宣称撤回同意后为上述用途继续被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

资料当事人如未能向本行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 可能意味着本行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资料当事人的交易指示或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某证券相关的服务, 惟出售、转出或提取资料当事人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及

(s) 与上列用途有关的用途。

### 披露個人資料

5. 本行持有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将被保密, 但本行可向下列人士不时为上述第 4 段的用途提供个人资料:

- (a) 向本行提供与本行的业务及运作有关的服务或科技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包括行政、电讯、数据处理、资讯科技安全、电脑、电子、数码或流动服务或科技、支付服务或科技、處理及进行关于交易或卡计划的争议及调查、电话促销或直销、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与本行的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或科技;
- (b) 任何对本行有保密责任并已承诺作出保密个人资料的其他人士(包括本行的集团公司);
- (c) 为让本行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或让资料当事人使用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 而需获提供个人资料的证券经纪商、基金公司及其服务供应商、任何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
- (d)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 以及在客户欠账时, 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e) 本行在根据对其具约束力或适用的法例规定下之责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须向该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为实施由任何权力机关及组织所给予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需预期向该人作出披露，或根据与权力机关及组织之间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而向该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该等人士可能处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可能是现已存在或将来出现的任何人士；
- (f) 本行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行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 (1) 本行的集团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基金及投资服务供应商及任何卡计划、支付系统或支付网络的供应商或营运商；
- (3) 第三方奖赏、会员、联名合作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 (4) 资料当事人选择与之互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而该互动与资料当事人申请本行产品和服务或该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有关；
- (5) 本行及本行的集团公司的联名合作伙伴（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该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
- (6)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及
- (7) 就上述第(4)(k)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聘用之外部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6.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被转移往香港境外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個人資料收集声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 (a) 中国資料当事人（定义见附录一）将额外受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补充内容）约束。就中国資料当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如本個人資料收集声明（不包括附录一）以及附录一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附录一为准。
- (b) 若本行将任何個人資料由香港转移至中国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该資料转移可能受制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個人資料保护法的管辖。

###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销

7. 本行拟使用資料当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销及本行须为此目的取得该資料当事人的同意（包括表明不反对）。因此请注意：

- (a) 本行持有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资讯、交易模式及行为、从资料当事人的电子设备或其他方式收集的地域及位置资料、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不时被本行用于直接促销；
- (b) 可推广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标的：
- (1) 财务、保险、卡（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支付卡及储值卡）、证券、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2) 奖赏、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3) 本行的联名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4)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资助；
- (c) 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可由本行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资助）募集：
- (1) 本行的集团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卡公司及证券、基金和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方奖赏、会员、联名合作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4) 本行及本行的集团公司的联名合作伙伴（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
- (d) 除本行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外，本行亦拟提供于上述第 7(a)段列明的个人资料予上述第 7(c)段列明的所有或任何人士，让该等人士用于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而本行须为此目的取得资料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及
- (e) 本行可能会因提供个人资料予上述第 7(c)段的其他人士收取金钱或其他财产作为回报，并当本行向资料当事人寻求上述第 7(d)段所述的同意时，本行将通知该资料当事人是否会收取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作为向该等人士提供个人资料的回报。

若资料当事人不愿意本行使用或提供其个人资料予其他人士使用，作上述的直接促销，该资料当事人可通知本行以行驶其拒绝权利。

### 使用演算法评估、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BDAI」）

8. 本行可能会使用若干演算法及BDAI以(a)考虑及处理资料当事人就本行的产品及服务而提出的申请；(b)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本行的产品及服务及/或(c)达成上文第4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目的。演算法及BDAI亦可能会根据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及非个人资料向本行提供自动评估及决定。有关本行如何在使用演算法评估与BDAI时保障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更多资料，请参阅本行的《私隐政策》。

### 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

9. 使用本行应用程式介面（「API」）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本行可根据资料当事人向本行或资料当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该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该资料当事人的用途及/或该资料当事人根据该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10. 根据该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条款，资料当事人有权：

(a) 按资料当事人的请求获告知哪些资料是会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及更正要求；及

(b) 对于本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于悉数清偿欠款以终止账户时，指示本行要求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账户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账户终止后 5 年内发出，且该账户在紧接账户终止之前 5 年内并无超过 60 天的拖欠还款纪录。「账户还款资料」包括最后一次到期的还款额、最后一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最后一次账户资料前不超过 31 天的期间）所作出的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欠款额及欠款资料（即逾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逾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超过 60 天的欠账之日期（如有））。

11. 在账户出现任何欠款的情况下，除非欠款金额自出现拖欠日期起计 60 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因破产命令除外），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自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资料（请见上述第 10(b)段的定义）。

12. 当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命令而导致账户中的任何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请见上述第 10(b)段的定义）是否显示存有任何超过 60 天的欠款，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自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起计 5 年或由资料当事人提供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

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命令的日期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资料（以较先出现者为准）。

本行在考虑资料当事人的财务信用时，为了解资料当事人的信用记录和还款习惯，会从一家或多家香港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视乎情况而定）取得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请注意，资料当事人有权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的服务供应商免费获取一份任何 12 个月的信用报告。关于本行现行使用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请参阅下列资料：

#### 环联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5 号港威大厦第 5 座 8 楼 811 室 电话：  
+852 2577 1816

邮箱：contact@transunion.hk

#### 平安金融壹账通征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海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7 楼 2701 室 电话：  
+852 2271 6268

邮箱：cra\_contact@paoc.com.hk

####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权利**

13. 资料当事人有权：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b)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关该资料当事人的不准确的资料；及
- (c) 查明本行对于个人资料的政策及惯例及获告知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14. 为让本行处理任何查阅及更正资料的要求，提出有关要求的人士需要提供资料核实其身份及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权利。本行可就处理查阅或更正资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适度的费用。

15. 有关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请求或对本行的个人资料政策和惯例的查询，请透过以下方式联络我们：

#### 保障资料主任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

NEO 1903-1904 室

## 本行私隐政策

16. 本行的私隐政策列出本行就处理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及惯例，包括本行使用「cookies」的政策。请参阅本行的私隐政策。

17. 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该条例下的权利。

在本声明中，除非与上下文不符或另有其他规定，否则「资料当事人」具有该条例所赋予的涵义，包括本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人或账户持有人、客户、抵押提供者、担保人、审查人、企业高级人员及经理(例如企业的授权签署人、联络人、公司秘书、董事、股东、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受益人、供应商、代理人、承办商、服务供应商及其他合约对手方，以及与或透过本行进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

请向任何及所有与本行账户有关的资料当事人传阅本声明。如本声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附录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补充内容

#### 介绍

1.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补充内容（「本中国补充内容」）补充了本行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该声明」），并适用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下属法律法规（「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约束的中国居民（每个为「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本中国补充内容构成该声明和本行的私隐政策（「私隐政策」）的一部分。如本中国补充内容与该声明和私隐政策的其他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言，则以本中国补充内容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本文使用的词汇与该声明和私隐政策中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2. 除非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要求本行获得任何额外同意，否则通过向本行提供任何资料，中国资料当事人将被视为已明确同意本行根据该声明、私隐政策和本中国补充内容使用及/或处理其个人资料。如果任何中国资料当事人拒绝给予或希望撤销任何此类明确同意（无论是通过行使其在下文第 6 段中的权利），本行提供给该中国资料当事人的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 个人资料处理的法律依据

3. 除了该声明中列出的目的外，本行还可能不时为以下目的使用及/或处理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a)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在紧急情况下保护个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或
  - (b)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导、舆论监督及其他活动，前提是此类处理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并在该条例和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任何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本行还可以：
  - (a) 公开披露此类个人资料；
  - (b) 从公共场所收集此类个人资料并将其用于任何目的；
  - (c) 将此类个人资料从中国跨境提供到中国境外的任何资料处理者；或
  - (d) 通过任何电脑及/或技术系统使用及/或处理此类个人资料。

#### 敏感个人资料

5. 本行从中国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一些个人资料可能构成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定义的「敏感个人资料」。敏感个人资料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资料，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

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数据，以及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资料。本行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理此类敏感个人资料并实施必要的安全措施、政策和程序。

###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权利

6. 除了该声明正文中所述的相关权利外，中国资料当事人还拥有以下权利：

- (a) 限制或拒绝本行处理其个人资料；
- (b) 要求本行提供有关以将其个人资料转移给其他控制者的途径的数据，但本行只可在符合中国资料保护监管机构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CAC）所订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批准该要求；
- (c) 撤回就使用其个人资料的同意；及
- (d) 要求本行删除本行所持有该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但仅限于以下情况：
  - (1) 本行在收集或使用其个人资料时违反了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违反了与其之间的任何合同；
  - (2) 本行没有合法依据收集其个人资料；
  - (3) 该中国资料当事人已撤回同意；或
  - (4) 本行不再向其提供任何服务。

尽管存在中国资料当事人有权行使的任何权利，但这不影响其撤回同意之前本行已进行的任何其个人资料的处理的效力。

### 杂项

7. 如本中国补充内容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